

证券代码：836303

证券简称：嘉钢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微路 141 号 嘉钢股份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静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0-00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0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静及其控制的济南润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二者共计持有 26,998,00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定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广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郭会娟、周敏敏
-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结果形成的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